

經濟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、落實本部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特設經濟部人權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 - (二)本部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 - (三)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 - (四)本部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 - (五)本部人權保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。
 - (六)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相關單位(機關)主管(首長)及學者、專家派(聘)兼之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兼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予補派(聘)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派(聘)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(列)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- 七、本小組之幕僚事務由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但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